

北流市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C3-810080-GXBL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德林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 YLZC2025-C3-810080-GXBL

签 订 地 点：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签 订 时 间：2025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北流市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编号：YLZC2025-C3-810080-GXBL）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数量	成交金额（元）
1	北流市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北流市	1 项	4990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流市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农发(2023) 3 号文件中《北流市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1. 兽医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2.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养殖调查；
3. 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
4. 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5. 免疫副反应处置；
6. 防疫档案管理；
7. 免疫牲畜挂标率；
8. 报表报送；
9.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与评估；

10. 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

11. 科普宣传

验收结果作为兽医社会化服务费的发放依据。验收内容实行分值制, 总分 1000 分。验收分值达 700 分以上(含加分)为合格, 按合同核定的金额支付服务费, 700 分以下(含加分)为不合格, 取消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服务内容:

(一) 建立规范完善可追溯的养殖档案

① 每月将全市的畜禽养殖生产数据向北流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② 对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提供准确生产数据, 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可追溯。

(二)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① 档案的建立与畜禽标识的管理。对辖区畜禽基础信息进行采集, 根据养殖情况管理并发放畜禽标识, 建立养殖档案; 建立完整准确的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标识发放台账, 实行可追溯性的信息化管理。

② 免疫用的生物制品管理、运输和发放。制定兽用生物制品管理、运输和发放制度; 具有满足生物制品存储、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 建立生物制品出入库台账信息化记录, 实现可追溯。

③ 动物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接种。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 填写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

④ 免疫效果评估。对实施强制免疫接种动物的免疫效果评估, 未达到免疫效果的, 实施补免疫。

(三)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与评估

① 动物疫病监测与分析。日常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疫病监测计划对辖区动物进行抽样检测; 或发生疫情后按照疫情处置有关要求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动物抽样检测, 对抽样检测结果进行分析, 并出具分析报告。

②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对日常流行病学监测发现的重大动物疫病和本市新发动物疫病, 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本市新发动物疫病时对辖区动物疫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分析疫病流行情况。

③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按照要求, 对辖区内生产、供应、流通等环节的动物疫病发生风险进行评估分析。

(四) 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

改变乡村兽医形象; 开展培训工作, 落实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村兽医能力提升和素质提高计划; 组织指导乡村兽医开展业务工作并进行考核评估。

(五) 监督执法样品采集辅助性工作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样品采集工作(在执法人员的监督指导下开展样品采集和整理工作)。

(六) 科普宣传

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宣传。及时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政策、法律法规和兽医相关知识宣传,

提高社会对动物防疫工作的认知度。利用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政策、法律法规和兽医知识，提高养殖企业和个人的动物防疫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转账。验收结果作为兽医社会化服务费的发放依据。验收内容实行分值制，总分 1000 分。验收分值达 700 分以上（含加分）为合格，按合同核定的金额支付服务费，700 分以下（含加分）为不合格，取消服务费。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时间为壹年，服务费分壹次支付，分别在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春、秋两防集中免疫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逾期金额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流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德林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流市支行

银行账号：945007010063378889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